

标段编号：2505-440300-04-01-181189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货物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罗湖区人民检察院智慧检察办案用房建设及中央空调、消防设施更新改造设备采购及安装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华诺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3月27日

1、企业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安装地点	设备型号和参数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1	信兴广场地王商业大厦中央空调主机更新改造工程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802 号	设备参数：3 台 550RT+6 台 750RT 磁悬浮离心机 品牌：格力 型号：CCE230HB3FB3D-3 CCE230KB1FB1D-4	2024 年 11 月	2813 万	制造商业绩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	利金城(二期)项目 1#厂房标准层(2 层至 21 层)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工业东路	设备参数：2100HP 品牌：格力 设备型号：GMV-680W/J 88 台	2024 年 03 月 29 日	1086 万	投标人业绩 (华诺实业)
3	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新院项目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北环大道与富利路交汇处	设备参数：3 台 1200RT+2 台 700RT 离心机 设备型号：CCWE1200H CCWE70000H	2023 年 12 月 18 日	1036 万	投标人业绩 (华诺实业)
4	利金城(二期)项目 T3 栋厂房南塔(3 层至 24 层)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工业东路	设备参数：1350HP 品牌：格力 设备型号：GMV-900W/J 42 台	2024 年 12 月 09 日	799 万	投标人业绩 (华诺实业)
5	富士胶片制造（深圳）有限公司中央空调机房改造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大道 5802 号	设备参数：1 台 550RT 离心机+1 台 330RT 变频螺杆机 品牌：格力 设备型号：CVE411MHFJHED LHVE872GGBHGC_Nb	2024 年 12 月 16 日	459 万	投标人业绩 (华诺实业)

1、信兴广场地王商业大厦中央空调主机更新改造工程

主合同

中国深圳市
信兴广场地王商业大厦
中央空调主机更新改造工程

合同文件

2024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深圳熊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信兴
广场地王商业中心管理处

承包单位：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蓝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合同签约书及合同条件

由

建设单位(甲方): 深圳熊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信兴广场地王商业中心管理处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02号信兴广场地王商业中心商业大楼2楼208-209单元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02号信兴广场地王商业中心商业大楼2楼208-209单元

和

承包单位(乙方):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珠海格力”)

注册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汇通三路108号办公608

深圳市蓝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下称“蓝途建设”)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爱联社区中粮祥云2栋A座1507

所订立。

(建设单位和承包单位单独称为建设单位或甲方, 承包单位或乙方; 合称为双方)

建设单位拟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市深南东路5002号信兴广场地王商业中心(现有)进行中央空调主机更新改造工程。建设单位希望将该项目的中央空调主机更新改造工程(以下称为“本工程”)委托一家有资质的承包单位完成, 并向承包单位提供了本工程之招标文件。

中国深圳市
信兴广场地王商业大厦
中央空调主机更新改造工程
H:/1895M.1

A/1

合同签约书及合同条件

承包单位按上述招标文件进行了投标并最终中标。

鉴于双方已经完全确认了本合同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全部金额，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原则并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双方一致同意并达成协议如下：

1. 特别约定及定义

1.1 特别约定：

珠海格力和蓝途建设作为联合体投标的中标单位，其中蓝途建设系珠海格力指定的安装单位，本合同中，珠海格力和蓝途建设作为共同承包单位即乙方，对于本合同中承包单位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施工手续的报批、供应、安装、工期、质量、安全、保修、违约责任等承担连带责任。

对于本合同项下承包单位的任何违反或者不遵守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单位有权向珠海格力和蓝途建设的任一方或对二者共同进行主张和索赔，对此，珠海格力和蓝途建设均予以确认和接受，并共同承诺其任何一方均有义务先予向建设单位进行全额的赔偿，赔偿之后珠海格力和蓝途建设之间自行分配责任的分担，与建设单位无涉。

乙方联合体之任何一家公司向甲方发送的投标文件、投标后至定标前的往来确认函件，均视为乙方联合体共同一致的意思表示，对乙方联合体任何一家公司都具有法律约束力。

甲方向乙方联合体之任何一家公司履行了本合同义务，即视为甲方已经向乙方联合体全体履行了本合同义务。

甲方、监理单位、工料测量师等向乙方之任何一家公司发出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公函、电子邮件、微信、电话、快递等），即视为甲方等单位已经向乙方联合体全体发送了通知，履行了告知义务和权利。

乙方联合体两家公司应做好内部分工并充分合作，乙方两家公司之间的任何争议不得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也不得损害甲方的权益，乙方任何一家公司的违约视为乙方全体违约。

中国深圳市
信兴广场地王商业大厦
中央空调主机更新改造工程
H:/1895M.1

A/2

1. 特别约定及定义 (续)

1.2 定义

- (a) 本合同：是指合同签约书及合同条件第31条约定和全部组成文件。
- (b) 本项目/本工程：是指信兴广场地王商业大厦/中央空调主机更新改造工程。
- (c) 机电顾问：迈进建筑工程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 (d) 建设单位代表：指建设单位及由建设单位指派对本工程进行管理的人员或其它顾问公司。
- (e) 工料测量师：利比建设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 (f) 监理单位：甲方指派的监理单位。

2. 承发包内容

- 2.1 (1) 本工程乃按建设单位提供的方案图和相关合同文件资料及说明，承包本项目的采购、安装工程的深化设计、供应、工程施工、调试、验收及维护保养。具体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a) 中央空调主机更新改造工程报装【按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的方式进行申报】，深化设计并报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审批施工图；
 - (b) 按中央空调主机更新改造工程方案拆除原有设备及相关的联络/控制线缆及桥架；
 - (c) 按中央空调主机更新改造工程方案新建相关设备、相关基础制作与安装、相关联络/控制线缆、桥架及接地连接、电缆母线槽等；

中国深圳市
信兴广场地王商业大厦
中央空调主机更新改造工程
H:/1895M.1

A/3

2. 承发包内容 (续)

2.1 (续)

(1) (续)

- (e) 中央空调主机更新的配套设备和设施的安裝；
- (f) 本工程所用设备/材料的检测、系统的调试、测试、验收等；
- (g) 建设单位委托承包单位负责办理各项与深圳住房和建设局要求相关的本工程需要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更新方案报批、各种施工手续的代为办理、中央空调主机更新方案深化设计、配合建设单位的维修基金申请、试验、验收等；工程竣工资料、专用工具的移交、操作人员培训、工程保修及相关服务；
- (h) 由于施工的需要对设备在场内、外运输规划及工地内的二次转运规划协调、报批等；

(2) 本工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合同图纸、技术要求、工程性质、特点，由承包单位包深化设计、包供应、施工、包质量、包材料、包工期、包安全、包调试、包验收、包正常运行、包维修，本工程采用总价包干方式进行承包，包括深化设计施工图的报批费（若有）和修改等上述工程项目范围的一切费用。

2.2 有关工地状况、条件及存在之障碍物，承包单位须自行检查及了解，工地内的影响其作业的障碍物由承包单位自行负责清理/恢复，并将一切有关之风险须在承包金额内包干。

2.3 承包单位承诺具有完成本合同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资质、执照、证书及获得行政许可，作为承包商具有合格的承包资质及适格身份。

中国深圳市
信兴广场地王商业大厦
中央空调主机更新改造工程
H:/1895M.1

A/4

3. 合同价款及计价方式

3.1 本合同建设单位将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支付予承包单位人民币 贰仟捌佰壹拾叁万叁仟伍佰捌拾叁元壹角玖分 (RMB28,133,583.19) (含增值税, 此后称为“合同总价”) 和按合同条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之应支付款项, 作为承包单位承担本工程的代价。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遇增值税率发生调整的, 则尚未支付部分的工程价款净价不变, 增值税税率按照届时税务局核定的税率为准。

其中:

- 主楼 (指办公楼):
含增值税总金额人民币 壹仟玖佰肆拾叁万叁仟壹佰叁拾贰元壹角玖分 (RMB19,433,132.19)。

<u>序号</u>	<u>描述</u>	<u>金额</u> <u>(RMB)</u>	
1	主楼安装工程		
1.1	安装工程 (不含增值税总额)	5,286,674.20	
1.2	安装工程 (增值税金额, 增值税税率9%)	+	475,800.68
	主楼安装工程小计	:	5,762,474.88
2	主楼供应工程		
2.1	供应工程 (不含增值税总额)	12,097,926.82	
2.2	供应工程 (增值税金额, 增值税税率13%)	+	1,572,730.49
	主楼供应工程小计		13,670,657.31
	主楼合计 (1) + (2)		19,433,132.19

中国深圳市
信兴广场地王商业大厦
中央空调主机更新改造工程
H:/1895M.1

A/5

3. 合同价款及计价方式(续)

3.1 (续)

- 附楼 (LG、UG、UG109-110、二层、三层、四层，指地王
星荟中心)
含增值税总金额人民币捌佰柒拾万零肆佰伍拾壹元整
(RMB8,700,451.00)。

<u>序号</u>	<u>描述</u>	<u>金 额</u> <u>(RMB)</u>	
3	附楼 安装工程		
3.1	安装工程 (不含 增值税总额)	2,627,275.00	
3.2	安装工程 (增值税金额 , 增值税税率 9%)	+	236,454.75
	附楼 安装工程小计	:	2,863,729.75
4	附楼 供应工程		
4.1	供应工程 (不含 增值税总额)	5,165,240.04	
4.2	供应工程 (增值税金额 , 增值税税率 13%)	+	671,481.21
	附楼 供应工程小计		5,836,721.25
	附楼 合计 (3) + (4)		8,700,451.00

五年维修保养报价 (不包含于“合同总价”内): 全包为人民币壹佰叁拾万伍仟元整(RMB1,305,000.00), 清包为人民币肆拾柒万柒仟元整(RMB477,000.00), 含增值税。全包及清包保养费用为选择性报价, 建设单位 (或建设单位指定的公司) 有权在两年免费维修保养期结束后, 按全包或清包报价与承包单位签订每年或多年之维修保养合同。

中国深圳市
信兴广场地王商业大厦
中央空调主机更新改造工程
H:/1895M.1

A/6

双方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盖章/签署：

建设单位：
深圳熊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信兴广场地王商业中
心管理处)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02号信兴广场)
地王商业中心商业大楼2楼208-209单元)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秦伟武)
职位 总经理)
电话)



承包单位：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汇通三路108号)
办公608)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董明珠)
职位 董事长)
电话)



深圳市蓝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爱联社区中粮祥)
云2栋A座1507)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刘鑫)
职位 总经理)
电话)

盖章

中国深圳市
信兴广场地王商业大厦
中央空调主机更新改造工程
H:/1895M.1

A/51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甲方：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蓝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中国水利电力工程总公司广东分公司调水思源改造工程投标。现就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甲方：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为联合体主办方，乙方：深圳市蓝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联合体由主办方负责对外联系；

(2) 投标工作由联合体主办方负责，由双方组成的投标小组联合实施；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履行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根据内部职责划分，承受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4) 如中标，联合体内部签订施工协议，由主投标成员负责施工；

(5) 投标费用以及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相关费用按各自承受的工程量分摊。

3.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在上述联合体施工协议签订后自行生效，联合体主办方应将该施工协议与本协议一并报监理单位备案一份。

4.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联合体各方执一份。

甲方：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拥

日期：2024年07月16日

乙方：深圳市蓝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鑫

日期：2024年07月16日

二号单价表
 AI.2 主楼中央空调系统安装工程(新建)
 AI.2.3 高区中央空调系统供冷区域 45F-M5F

Ref. 编号	Item 项目	Ref Qty 参考数量	Qty 数量	Unit 单位	Rate 单价(不含增值税)		Total 总额(不含增值税)	
					供应 (RMB)	安装 (RMB)	供应 (RMB)	安装 (RMB)
	二号单价表 AI.2 主楼中央空调系统安装工程(新建) AI.2.3 高区中央空调系统供冷区域: 45F-M5F 设备工程, 包括供应及安装, 满足国家规范、图纸及招标要求所需之一切工作内容。 冷水机组, 包括本体的供应及安装, 结合现场安装条件, 综合考虑, 包括二次转运、吊装、就位、本体拼装、基础、更新地脚螺栓及灌浆(若有)、找平、减震隔音措施(含减震器、减震平台、减震垫等)、接驳(含强电、弱电、管道)、保温措施、安装现场邻近设施防护、检验、调试等及一切所需物料, 满足国家规范、图纸及招标要求所需之一切工							
1	750RT模块化磁悬浮变频离心机组。(CH/M3-1,2) 压缩机机头数量: 4个 COP: ≥5.49 IPLV: ≥8.06 功率: ≤480KW 出水/入水: 7℃/12℃ 可承受工作压力: 1.6MPa	2	2	Set	(见供应工程清单)		(见供应工程清单)	
小计 RMB								

七号单价表
AS. 7 主楼中央空调系统供应工程（新建）
AS. 7.1 低区中央空调系统供冷区域：1F-21F

Ref. 编号	Item 项目	Ref Qty 参考数量	Qty 数量	Unit 单位	Rate 单价(不含增值税)		Total 总额(不含增值税)	
					供应 (RMB)	安装 (RMB)	供应 (RMB)	安装 (RMB)
	七号单价表 AS. 7 主楼中央空调系统供应工程（新建） AS. 7.1 低区中央空调系统供冷区域：1F-21F 设备工程，包括供应及安装，满足国家规范、图纸及招标要求所需之一切工作内容。 冷水机组，包括本体的供应及安装、结合现场安装条件，综合考虑，包括二次转运、吊装、就位、本体拼装、基础、更新地脚螺栓及灌浆（若有）、找平、减震隔音措施（含减震器、减震平台、减震垫等）、接驳（含强电、弱电、管道）、保温措施、安装现场邻近设施防护、检验、调试等及一切所需物料，满足国家规范、图纸及招标要求所需之一切工							
1	750RT模块化磁悬浮变频离心机组。（CH/M1-1,2） 压缩机机头数量：4个 COP: ≥5.49 IPLV: ≥8.06 功率: ≤480KW 出水/入水: 7℃/12℃ 可承受工作压力: 1.6MPa	2	2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 ☐☐☐

工程名称： 信兴广场地王商业大厦中央空调主机更新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 2025年4月21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熊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信兴广场地王商业中心管理处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 ☐ ☐ ☐

工程名称	信兴广场地王商业大厦中央空调主机更新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5002号信兴广场地王商业大厦	建筑面积	26万平方米	工程造价	28133583.19元
结构类型	钢结构建筑			层数	地上：69 层 地下：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411-440303-04-05-68205201 2024-1627[改1]				
开工日期	2024年12月12日			验收日期	2025年4月21日
监督单位	罗湖区建设工程监管和住房保障中心			监督编号	XK2024075
建设单位	深圳熊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信兴广场地王商业中心管理处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迈进建筑工程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联合体深圳市蓝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专业承包单位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D1-613/4 ☐ ☐ ☐

建筑工程分部 (系统、成套 设 备)工程名 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 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 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 计
地基与基础	/	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主体结构	/	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	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屋面	/	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	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_____ 7 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7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7 _____项	共 _____ 2 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2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2 _____项	共 _____ 4 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3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1 _____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_____ 5 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5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5 _____项	共 _____ 3 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3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3 _____项	共 _____ 3 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3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0 _____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_____ 5 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5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5 _____项	共 _____ 2 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2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2 _____项	共 _____ 2 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2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0 _____项
建筑节能	/	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电梯	/	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2、利金城(二期)项目 1#厂房标准层(2 层至 21 层)

合同编号: JK-2-031
签约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深圳市利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厂房标准层(2层至21层)

空调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利金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油松村工业东路
利金城工业小区8号厂房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华诺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梅坂大道华景乐园503

利金城(二期)项目“1#厂房标准层(2层至21层)”

空调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

甲方：深圳市利金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华诺实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及不违反我国公序良俗的原则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一致，为确保空调设备质量和安装工程顺利完成，甲、乙双方就本着协商一致，相互理解，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概况

- 1.1项目名称：利金城(二期)项目1#厂房标准层(2层至21层)。
- 1.2施工内容：空调设备采购、安装、铜管、排水、风管安装，系统调试。
- 1.3施工地点：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工业东路利金城工业园(二期)项目1#厂房。

第二条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工作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2.1施工图纸：

- 2.1.1按甲、乙双方约定及答疑确认的《深圳市利金城工业园1#厂房空调施工图》(附件一)图纸施工。本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内容：按末半建筑师事务所(深圳)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司晨设计有限公司提供的施工图纸以及甲、乙双方约定的施工内容内完成施工。
- 2.1.2本项目施工要求铝制人字梯(2.5米以下)、钢制门字架作为施工设施，不得使用木制人字梯或木制架子、超高铝制人字梯、马凳等施工。需对现场已完成铝合金门窗工程的成品保护。
- 2.1.3为完成本工程所必需的材料及设备的转场、运输、安全防护以及采用的各种必要的施工措施等。
- 2.1.4施工完成后必须清理现场，做到工完场清，做到安全文明施工符合验收条件。

以上所述的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只是概括性的，并不能视为完整无缺的。乙方在此特别声明已研究过本工程施工图及甲、乙双方约定的施工内容及合同条款并踏勘过施工现场，特别是合同图纸及施工现场条件、工程地质条件等对本工程造价可能产生影响的实际情况，

乙方已完全了解了本工程的实际承包范围及内容。

2.2 设备采购清单

详见附件2……《空调工程量报价清单》

- 2.3 鉴于此次招标工程为1#厂房及1#办公标准层空调工程，乙方仅中标1#厂房标准层(2层至21层)范围内的工程，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先筹备1#厂房标准层(2层至21层)的工作内容，1#厂房的工作内容则须待收到甲方书面正式通知后方可组织备料及制安装，且甲方有权增加或取消部分工程项目。若甲方增加或取消部分工程项目的，单价按照乙方最终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汇总表》及《空调工程量清单报价单》(附件2)中的综合单价结算工程款项，且乙方承诺不因甲方增减乙方合同范围内工程项

目而要求甲方予以额外的任何损失补偿、赔偿或违约金。

2.4 乙方投标文件：1#厂房最终确定的报价为¥10860000.00元、1#办公楼（南塔）最终确定的报价为¥7179617.59元、1#办公楼（北塔）最终确定的报价为¥7550970.60元。乙方在1#厂房施工过程中，甲方依据现场实际情况，如果甲方决定将1#办公楼（北塔）或者1#办公楼（南塔）工程也委托乙方施工，乙方应无条件接受，且乙方同意按报价中的固定综合单价承包，并按照乙方对应投标综合单价与新增委托工程量计算得出的价款作为结算价。若甲方另行委托工程的承包范围、工作内容等不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则由双方另行约定。

第三条工程造价及付款方式

3.1 合同包干总价款（设备含13%税金、工程含9%税金）人民币：壹仟零捌拾陆万元整（¥10,860,000.00元）。总造价包括空调设备费、运输费、安装人工费、主辅材料费等（不含空调室内机、室外机电源工程）。空调系统电源由装修单位负责放线至空调设备旁预留1米，空调单位负责接线。空调内、外机设备的电源由装修单位敷设到内、外机旁（乙方负责接入设备）、空调工程施工中不可避免的土建、装饰配套施工（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此造价为一次性包定总价，不做增加或减少调整，除甲方书面提出增加或减少设备时，增减部分按实际及市场价结算。

3.2 甲方在合同签订同时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贰佰壹拾柒万贰仟元整（¥2,172,000.00元），收到本笔款项后乙方进场施工。

3.3 甲方在空调室内机设备到场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叁佰贰拾伍万捌仟元整（¥3,258,000.00元）。

3.4 甲方在空调室外机设备到场，三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叁佰贰拾伍万捌仟元整（¥3,258,000.00元）。

3.5 空调安装工程完工调试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7%，即人民币壹佰捌拾肆万陆仟贰佰元整（¥1,846,200.00元）。空调设备及安装工程同时进入保修期。

3.6 本工程结算价款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整机性能故障免费保修期为六年，施工工程部分保修期叁年，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保修期，保修期达到三年后，乙方解决完保修期间发现的所有质量问题并经甲方书面盖章确认后5天内，甲方向乙方退还剩余工程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保修金退还后并不免除乙方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3.7 本项目的款项收支以乙方公司专用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设备含13%税金、工程含9%税金）”和“请款报告”为依据，方应在甲方全部款项完成支付后按验收移交的要求向甲方提供收据、说明书、合格证、保修卡及相应的随机附件等，施工期间如有设备增加或减少的工程，由双方参照《空调工程量报价清单》（附件二）平等协商实时增减结算，乙方在收到甲方同意增加工程款项的增加项目书面通知后应立即着手施工。

3.8 申请付款时，乙方需开具与付款申请金额相同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设备含13%税金、工程含9%税金）；工程完工验收并办理结算后需开具支付至合同总价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设备含13%税金、工程含9%税金）。

第四条施工及验收

8.5 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中途停工、缓建或工期延期超过60天的,甲方应同意按照乙方实际工作量办理结算,并向乙方赔付工程总造价的10%违约金。甲方同意未付的合同应付款项和违约金按照5%/天的违约金连同上述款项一并支付给乙方,在甲方应付款项未付清前设备所有权属乙方所有,甲方在无法支付款项时同意乙方将设备及材料运出现场,并折价冲抵欠款。同时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8.6 乙方在装卸、运输过程中出现的交通、安全等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并承担处理事故和保证正常供货措施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必须按有关安全规程规范安全文明施工,本工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概由乙方负责,由此导致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7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条款独立存在,不因合同无效、被撤销、终止或解除而受到任何影响。

第九条合同生效与终止

9.1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经甲乙双方盖章及代表签字当日生效。乙方自收到甲方首批合同款后开始履行合同。

9.2 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双方签订工程验收书并结算支付完所有的应付款项后,本合同即告终止,但保修约定依照厂家的保修政策依然有效。

9.3 甲乙双方因违约责任,满足非责任方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双方按照“违约责任”项中所约定的方式方法办理完成之后,合同即告终止。

9.4 甲乙双方因特殊原因无法履行合同的,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后,另行书面协议同意终止合同的,书面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即告终止。

9.5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义务。

9.6 凡因本合同或与之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都应本着平等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着实协商不成的,均可向施工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并视仲裁结果为最终裁决。

9.7 本合同包括:合同本体、设备及工程报价单、设计施工图纸,均为有效组成文件。

附件1:《深圳市利金城工业园1#厂房空调施工图》
附件2:《工程量清单汇总表》及《空调工程量清单报价单》
附件3:《质量保证说明书》
附件4: 乙方营业执照、施工资质
附件5: 招标、投标文件(另附)

9.8 合同签订日期:2021年03月29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利金城工业园。

甲方单位(盖章):深圳市利金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单位(盖章):深圳市华诺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油松村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民治街道民乐华景花园5层东区

工业东路利金城工业小区8号厂房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长城支行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梅丽路支行

开户账号:44201526200050003319

开户账号:41003500040003507

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项目名称：利金城1#厂房空调工程

序号	名称	设备部分 (元)	工程部分 (元)	单层小计 (元)	合计 (元)	备注
一	2F空调工程	254569.46	288534.00	543103.46	543103.46	设备及工程
二	3-4F空调工程	274216.68	287953.28	562169.96	1124339.91	设备及工程
三	5-8F空调工程	252405.28	270868.96	523274.24	2093096.97	设备及工程
四	9-19F空调工程	252185.92	270904.41	523090.33	5753993.67	设备及工程
五	20-21F空调工程	252185.92	270904.41	523090.33	1046180.67	设备及工程
六	分户计费工程	173648.51	125636.82	299285.33	299285.33	设备及工程
项目合计		5264689.40	5595310.60		10860000.00	含税价格
报价说明：						
1、供货承诺：所有供货空调产品为原厂原包装正品空调，本报价设备部分含13%税，工程部分含9%税。						
2、保修期限：空调设备保修6年，安装工程保修3年，包含设备主件、辅件，不含人为和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坏。						
3、施工说明：①本造价不含空调室内、外机及其配套设备电源施工，甲方需提供规定电源到指定位置。						
②本造价不含天花板开口（如风口、检修口）的施工和修复，建议由装饰方统一完成。						
③本造价不含新风、排风工程，不含室外机基础施工。						
4、报价日期：2024年3月28日。						

利金城工业园(二期)工程验收表

利金城-0707

工程名称	利金城(二期)项目“1#厂房标准层(2层至21层)空调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验收内容	我方已按相关的技术标准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和工程合同的约定完成了 利金城(二期)项目“1#厂房标准层(2层至21层)空调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施工的内容,且经我方自检合格,本工程已具备质量验收有关规定的要求,请贵司予以验收。 验收内容: 多联室外机组 GMV-680W/J 76 台、多联室外机组 GMV-900W/J 2 台、中静压风管式室内机 GMV-NDR22P/B1 25 台、中静压风管式室内机 GMV-NDR25P/B1 14 台、中静压风管式室内机 GMV-NDR28P/B1 26 台、中静压风管式室内机 GMV-NDR32P/B1 49 台、中静压风管式室内机 GMV-NDR36P/B1 28 台、中静压风管式室内机 GMV-NDR40P/B1 10 台、中静压风管式室内机 GMV-NDR45P/B1 21 台、中静压风管式室内机 GMV-NDR50P/B1 10 台、中静压风管式室内机 GMV-NDR56P/B1 71 台、中静压风管式室内机 GMV-NDR63P/B1 63 台、中静压风管式室内机 GMV-NDR71P/B1 24 台、中静压风管式室内机 GMV-NDR80PM/A1 72 台、中静压风管式室内机 GMV-NDR90PM/A1 24 台、中静压风管式室内机 GMV-NDR100PM/A1 214 台、中静压风管式室内机 GMV-NDR112PM/A1 133 台、中静压风管式室内机 GMV-NDR140PM/A1 2 台、线控器 XC70-24/H 786 个;		
施工单位验收意见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岳 2024年12月3日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工程部经理签名: 2025.12.3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5年4月7日	
	华港单位问题已整改,将竣工图按最新情况补全。 2025.04.17 (盖章) 深圳利金城智慧园区服务有限公司签名: 2025.4.18	(盖章) 2025.4.18	
		(盖章) 项目部负责人: 2025年4月7日 利金城集团签名:	

3、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新院项目

合同编号： 13-20-人民医院-50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通风空调及防排烟工程二标段）

工程名称： 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新院项目（原
光明区人民医院新院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

承 包 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 包 人： 深圳市华诺实业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仙霞岭路 31 号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种类: 一般纳税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26503X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六里支行

账号: 31001522917055435820

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27层

电话: 021-61691997

分包人(全称): 深圳市华诺实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种类: 一般纳税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414760XW

资质证书号码: D344013805、DL34429197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

资质专业、等级及有效期: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施工劳务不分等级,有效期至:2028年08月02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JZ安许证字[2020]024352延

合格分包商编号: 201507180104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梅丽路支行

开户人名称: 深圳市华诺实业有限公司

账号: 41003500040003507

接收电子票据的开户银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行

接收电子票据的开户人名称: 深圳市华诺实业有限公司

接收电子票据的账号: 7309 0122 0001 48467

接收电子票据的银行行号: 3135 8400 3062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承包人与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以下简称“发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总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施工及其保修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与承包范围

工程名称: 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新院项目(原光明区人民医院新院建

工提供便利；

11.3. 整个工程范围内的其他配合。办公区生活区设专人打扫卫生及清理垃圾至垃圾堆放点；

11.4. 承包人有权对分包人的工程范围进行调整。

11.5. 导流片、软接、防电网、支吊架材料由分包人供应。

具体承包范围以承包人现场划分为准。承包人认为分包人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或有其他履约能力不足的情况时，可随时减少分包人的施工范围和施工内容，自更改通知到达分包人时生效。承包范围的调整不能免除分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分包人不得以承包范围调整为由向承包人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二、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含增值税）：暂定人民币大写 壹仟零叁拾陆万零壹佰叁拾柒元肆角柒分（¥ 10360137.47 元）；不含增值税价款为：¥ 9504713.27 元，增值税为¥ 855424.19 元，税率为 9 %的合规增值税（☒ 专用 ☐ 普通）发票。最终价款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本合同安全文明施工费¥ 207202.75 元，此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内，不再单独支付。

三、工期

开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19 日（开工日期以承包人下发的开工指令为准）；

竣工日期：2025 年 6 月 30 日。总日历天数：559 日历天。

本工期随发包人的调整而调整，工程开工之前需要分包人施工或配合的工作，分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承包人的调遣、安排；主要控制点具体详见施工时现场人员的具体要求。本工程如果由于发包人原因需调整工期计划，则分包人的工期计划随之调整，自承包人书面通知分包人之日起生效，分包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

四、质量标准：

质量等级：合格；质量奖项：获得深圳市优质工程奖；争创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争创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五、安全文明与绿色施工标准

广东省安全文明与绿色施工样板工地。

六、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和账号，支付本合同应支付的合同价款，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追认的，对承包人不产生效力。

十、合同的生效、终止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12月18日

合同订立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仙霞岭路31号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合同规定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且价款结清后终止。



承包人：(盖章)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仙霞岭路31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5032180302



分包人：(公章)

深圳市华诺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乐社区梅坂大道163号华景乐园501-503/302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714030853

4、利金城(二期)项目 T3 栋厂房南塔(3 层至 24 层)

合同编号: JC-2-088
签约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深圳市利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th 厂房 (T3 幢) 南塔 标准层 (3 层至 24 层)

空调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

甲方(发包人): 深圳市利金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油松村工业东路
利金城工业小区 8 号厂房

乙方(承包人): 深圳市华诺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梅坂大道华景乐园 503



利金城(二期)项目“10#厂房(T3幢)南塔标准层(3层至24层)” 空调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

甲方：深圳市利金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华诺实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及不违反我国公序良俗的原则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一致，为确保空调设备质量和安装工程顺利完成，甲、乙双方就本着协商一致，相互理解，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利金城(二期)项目10#厂房(T3幢)南塔标准层(3层至24层)。
- 1.2 施工内容：空调设备采购、安装、铜管、排水、风管安装，系统调试。
- 1.3 施工地点：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工业东路利金城工业园(二期)项目10#厂房。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工作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2.1 施工图纸：

2.1.1 本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内容：按甲、乙双方约定及答疑确认的末半建筑师事务所(深圳)有限公司合作公司深圳市坐标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施工图纸(招标文件 附件一)以及甲、乙双方最终变更及约定的施工图《深圳市利金城工业园10#厂房空调变更施工图》(附件二)南塔内容内完成施工。

2.1.2 本项目施工要求铝制人字梯(2.5米以下)、钢制门字架作为施工设施，不得使用木制人字梯或木制架子、超高铝制人字梯、马凳等施工。需对现场已完成铝合金门窗工程的成品保护。

2.1.3 为完成本工程所必需的材料及设备的转场、运输、安全防护以及采用的各种必要的施工措施等。

2.1.4 施工完成后必须清理现场，做到工完场清，做到安全文明施工符合验收条件。

以上所述的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只是概括性的，并不能视为完整无缺的。乙方在此特别声明已研究过本工程施工图及甲、乙双方约定的施工内容及合同条款并踏勘过施工现场，特别是合同图纸及施工现场条件、工程地质条件等对本工程造价可能产生影响的实际情况，乙方已完全了解了本工程的实际承包范围及内容。

2.2 设备采购清单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详见 附件三

2.3 鉴于此次招标工程为10#厂房标准层空调工程，乙方仅中标10#厂房(T3幢)南塔标准层(3层至24层)范围内的工程，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先筹备10#厂房北塔标准层(3层至24层)的工作内容，

1^号厂房北塔的工作内容则须待收到甲方书面正式通知后方可组织备料及制安装,且甲方有权增加或取消部分工程项目。若甲方增加或取消部分工程项目的;单价按照乙方最终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汇总表》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附件三)中的综合单价结算工程款项,且乙方承诺不因甲方增减乙方合同范围内工程项目而要求甲方予以额外的任何损失补偿、赔偿或违约金。

2.4 乙方中标文件: 10^号厂房(T3幢)南塔 最终确定的中标价为¥7,991,897.23元、10^号厂房(T3幢)北塔最终确定的中标价为¥7,658,102.77元。乙方在10^号厂房(T3幢)南塔 施工过程中,甲方依据现场实际情况,如果甲方决定将10^号厂房(T3幢)北塔空调工程也委托乙方施工,乙方应无条件接受,且乙方同意按报价中的固定综合单价承包,并按照乙方对应投标综合单价与新增委托工程量计算得出的价款作为结算价。若甲方另行委托工程的承包范围、工作内容等不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则由双方另行约定。

第三条 工程造价及付款方式

3.1 合同包干总价款(设备含13%税金、工程含9%税金)人民币:柒佰玖拾玖万壹仟捌佰玖拾柒元贰角叁分(¥7991897.23元,其中:设备含税价为¥4202508.58元、工程含税价为¥3789388.65元)。

总造价包括空调设备费、运输费、安装人工费、主辅材料费等(不含空调室内机、室外机电源工程)。空调系统电源由装修单位负责放线至空调设备旁预留1米,空调单位负责接线。空调内、外机设备的电源由装修单位敷设到内、外机旁(乙方负责接入设备)、空调工程施工中不可避免的土建、装饰配套施工(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此造价为一次性包定总价,不做增加或减少调整,除甲方书面提出增加或减少设备时,增减部分按实际及市场价结算。

3.2 甲方在合同签订同时支付甲方通知的施工区域相对应合同价款的20%作为预付款(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通知的开工区域进行订货及施工,此部份预付款按甲方通知施工区域进行计算),收到本笔款项后乙方进场施工。

3.3 甲方在施工区域内空调室内机设备到场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该区域内相对应合同价款的30%。

3.4 甲方在施工区域内空调室外机设备到场,三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

3.5 空调安装工程完工调试合格后,支付相对应合同价款的10%。空调设备及安装工程同时进入保修期。

3.6 乙方空调工程结算资料移交甲方后,甲方应在30日内结算完毕,甲方应在结算完毕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结算价款的97%。本工程竣工结算总价=本合同含税包干总价+含税包干项目外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及工期奖罚等)核算费用。

3.6 本工程结算价款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整机性能故障免费保修期为六年,施工工程部分保修期叁年,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保修期,保修期达到三年后,乙方解决完保修期间发现的所有质量问题并经甲方书面盖章确认后5天内,甲方向乙方退还剩余工程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保修金退还后并不免除乙方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3.7 本项目的款项收支以乙方公司专用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设备增值税率为13%、工程9%)”和“请款报告”为依据,方应在甲方全部款项完成支付后按验收移交的要求向甲方提供收据、说明书、合格证、保修卡及相应的随机附件等,施工期间如有设备增加或减少的工程,由双方参照《空调工程量报价清单

附件四：《质量保证说明书》
附件五：乙方营业执照、施工资质

9.8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12月9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利金城工业园

甲方单位（盖章）：深圳市利金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单位（盖章）：深圳市华诺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油松村
工业东路利金城工业小区8号厂房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民治街道民乐华景乐园5层东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长城支行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梅丽路支行

开户账号：44201526200050003319

开户账号：41003500040003507

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项目名称：利金城10#厂房空调工程

南塔					
序号	名称	设备部分（元）	工程部分（元）	合计（元）	备注
一	3-4F空调工程	373928.10	351166.33	725094.43	设备及工程
二	5-7F空调工程	551353.65	516549.07	1067902.72	设备及工程
三	8F空调工程	180547.23	170265.78	350813.01	设备及工程
四	9-16F空调工程	1397004.32	1251002.32	2648006.64	设备及工程
五	17-21F空调工程	873127.70	782576.67	1655704.37	设备及工程
六	22-24F空调工程	523257.24	493986.67	1017243.91	设备及工程
七	分户计费工程	136223.07	73197.79	209420.86	设备及工程
项目合计（不含税）		4035441.31	3638744.63	7674185.94	不含税价格
应纳税费税费		167067.27	150644.03	317711.30	税费
南塔合计（含税）		4202508.58	3789388.65	7991897.23	含税价格
报价说明：					
1、供货承诺：所有供货空调产品为原厂原包装正品空调，本报价设备部分含13%税，工程部分含9%税。					
2、保修期限：空调设备保修6年，安装工程保修3年，包含设备主件、辅件，不含人为和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坏。					
3、施工说明：①本造价不含空调室内、外机及其配套设备电源施工，甲方需提供规定电源到指定位置。					
②本造价不含天花板开口（如风口、检修口）的施工和修复，建议由装饰方统一完成。					
③本造价不含新风、排风工程，不含靠外机基础施工。					
4、报价日期：2024年11月28日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适用于工程量清单计价)

工程名称:利金城工业园(一、二)期-T3标准层3-24F
空调工程(T3幢空调及相关配件品牌均与南塔3至4层约定品牌相同)

标段:

第1页 共119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材料设备暂估合价
		南塔						
		3F~4F(共2层)						
		一、空调设备部分						
344	030701003043	多联室外机组	1.名称:多联室外机组 2.制冷量:90kw 3.制冷功率:24.34kw 4.安装形式:综合考虑 5.满足设计、规范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品牌:珠海格力	台	4	51071.27	204285.08	
345	030701003044	中静压风管式室内机	1.名称:中静压风管式室内机 2.制冷量:2.2kw 3.功率:0.028kw 4.安装形式:综合考虑 5.满足设计、规范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品牌:珠海格力	台	4	1783.29	7133.16	
346	030701003045	中静压风管式室内机	1.名称:中静压风管式室内机 2.制冷量:2.5kw 3.功率:0.028kw 4.安装形式:综合考虑 5.满足设计、规范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品牌:珠海格力	台	4	1866.97	7467.88	
347	030701003046	中静压风管式室内机	1.名称:中静压风管式室内机 2.制冷量:2.8kw 3.功率:0.028kw 4.安装形式:综合考虑 5.满足设计、规范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品牌:珠海格力	台	8	2023.05	16184.40	
348	030701003047	中静压风管式室内机	1.名称:中静压风管式室内机 2.制冷量:3.2kw 3.功率:0.037kw 4.安装形式:综合考虑 5.满足设计、规范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品牌:珠海格力	台	12	2076.34	24916.08	
349	030701003048	中静压风管式室内机	1.名称:中静压风管式室内机 2.制冷量:3.6kw 3.功率:0.037kw 4.安装形式:综合考虑 5.满足设计、规范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品牌:珠海格力	台	6	2107.98	12647.88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适用于工程量清单计价)

工程名称:利金城工业园(一、二)期-T3标准层3-24F
空调工程(T3幢空调及相关配件品牌均与南塔3至4层约定品牌相同)

标段:

第1页 共119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材料设备暂估合价
689	030411004030	电源线	1.名称:电表电压电源线 2.材质:BV电线单股单芯硬铜线 3.规格:4*1.5mm ² 4.满足设计、规范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品牌:金龙羽/金环宇/成天泰	m	70.80	8.54	604.63	
690	030411001014	配电线管(镀锌线管)	1.材质:镀锌线管 2.规格:SC20 3.配置形式:明配 4.满足设计、规范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品牌:国标	m	141.60	9.23	1306.97	
691	030503009001	系统调试费	1.说明:系统调试费 2.内容:含分户计费设备检测、调试 3.满足设计、规范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项	1	26535.24	26535.24	
		分部小计					78197.79	
		分部小计					209420.86	
		南塔合计(不含税)					7674185.94	
	应纳税费	应纳税费合计					317711.30	
		南塔合计(含税)					7991897.23	

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利金城（二期）项目10#厂房(T3幢)南塔标准层(3层至24层)空调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合同编号	LJC-2-088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诺实业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	2025.4.28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深圳市利金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内容	我方已按相关的技术标准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和工程合同的约定完成了利金城（二期）项目10#厂房(T3幢)南塔标准层(3层至24层)空调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的内容，且经我方自检合格，本工程已具备质量验收有关规定的要求，请贵司予以验收。 验收内容： 点位一：利金城（二期）项目10#厂房(T3幢)南塔标准层3层至8层 分户计费。  负责人:  日期: 2025.4.28		
施工单位 自验情况	按设计施工图纸及甲方要求施工、符合验收合格标准。 负责人:  日期: 2025.4.28		
建设单位 验收意见	工程管理部	专业工程师:  日期: 2025.4.28 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5.4.28	

备注：1、本表一式4份，签字并加盖公章，建设单位留存1份，施工单位存3份(结算资料需附1份)。

5、富士胶片中央空调机房改造

520240033
合同编号 FBSCZHT-2024-12-0006

“富士胶片中央空调机房改造” 工事合同

发包方：富士胶片制造(深圳)有限公司

(下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938910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龙华大道 5802 号

电话：0755-27981111

承包方：深圳市华诺实业有限公司

(下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414760XW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乐社区梅坂大道 163 号华景乐园 501-503.533

电话：0755-83049332

本着友好合作、公正、公平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制定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项目

1.1 工程名称：富士胶片中央空调机房改造

工程地点：甲方 B 栋厂房

工程内容：主机电缆安装、冷冻冷却管道安装、一体式制冷主机、水塔等设备供货安装、自控系统、旧设备拆除回收、新系统调试、验收。(具体事项见附件报价单及机房改造项目方案书)

承包方式：包施工、包材料、包质量、包安全。

1.2 工期

(1) 规定工期自 2024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5 年 03 月 15 日完工。(其中 一体式主机自收到预付款后 60 天交货，机房安装工程为一体式主机交货后 30 天完工，包括新系统调试、验收。末端设备更换时间依据甲方计划表完工 天，如实际开工日期发生变化的，双方需以书面形式另行约定。遇不可抗力及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则工期顺延。

(2) 开工前 2 天，在具备施工条件下甲方向乙方发出开工通知书。

1.3 工程造价

合同总造价为：人民币 4,598,605.25 元，大写：肆佰伍拾玖万捌仟陆佰零伍元贰角伍分 (含税金，设备含 13%税金，工程含 9%税金)。其中设备及安装人工部分为：人民币 3,596,994.3 元，大写：

35

叁佰伍拾玖万陆仟玖佰玖拾肆元叁角；管道及电缆部分为：1,001,610.95 元，大写：壹佰万零壹仟陆佰壹拾元玖角伍分；总造价包括空调设备费、运输费、安装人工费、主辅材料费；机电设备的供电工程自机房空开之后至设备之间的电线电缆、线管线槽安装；原有机房旧设备拆除、搬运、回收等。此造价为一次性包定总价，除甲方书面提出增加或减少时，增减部分按实际结算。（详细参考附件报价单）

第二条 材料设备供应

- 2.1 工程所需材料及设备由乙方采购供应至施工现场。工程所需材料必须由有资质的厂家提供，材料及设备规格、质量标准必须达到国家质量标准和行业标准。如果因材料、设备不符合标准，给甲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2.2 材料设备应附有出厂检测报告及产品合格证。

第三条 支付方式

3.1 设备及安装人工支付方式：

- (1)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设备及安装人工部分总价款的 30% 作为设备预付款，即人民币：壹佰零柒万玖仟零玖拾捌元贰角玖分（¥1,079,098.29 元）。收到本笔款项后乙方设备开始订货，现场材料进场施工。
- (2) 主机设备发货前，甲方支付设备及安装人工部分总价款的 40% 作为设备发货款，即人民币：壹佰肆拾叁万捌仟柒佰玖拾柒元柒角贰分（¥1,438,797.72 元）。
- (3) 乙方对设备安装工程完成并整体调试验收合格，且经甲方书面确认验收合格后，办理完结算，甲方支付设备及安装人工部分总价款的 27%，即人民币：玖拾柒万壹仟壹佰捌拾捌元肆角陆分（¥971,188.46 元）。
- (4) 预留设备及安装人工部分总价款的 3% 作为质量保修金，即人民币：壹拾万柒仟玖佰零玖元捌角叁分（¥107,909.83 元），待项目保修期满后两年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

3.2 管道及电缆支付方式：

- (1)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同时支付管道及电缆部分总价款的 30% 作为材料预付款，即人民币：叁拾万零肆佰捌拾叁元贰角捌分（¥300,483.28 元）。收到本笔款项后乙方现场材料进场施工。
- (2) 主要管道及电缆发货前，甲方支付管道及电缆部分总价款的 40% 作为材料发货款，即人民币：肆拾万零陆佰肆拾肆元叁角捌分（¥400,644.38 元）。
- (3) 乙方对设备安装工程整体调试验收合格，且经甲方书面确认验收合格后，办理完结算，甲方支付管道及电缆部分总价款的 27%，即人民币：贰拾柒万零肆佰叁拾肆元玖角陆分（¥270,434.96 元）。

第十七条 合同附件

1. 机房改造项目方案书
2. 报价单
3. 乙方的资质证明

发包方（公章）富士胶片制造（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4.12.13

承包方（公章）深圳市华诺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工程量清单 (汇总表)

项目名称：富士胶片B栋厂房空调改造工程

序号	名称	未税合计(元)	税金(元)	含税合计(元)	备注
一	机房空调设备	2179858.78	283381.64	2463240.42	设备含13%税
二	机房设备安装人工	1040141.17	93612.71	1133753.88	材料及人工含9%税
总价		3219999.95	376994.35	3596994.30	含税价格
报价说明:					
1、供货承诺: 所有供货产品为原厂原包装正品设备, 本报价设备含13%税金, 工程含9%税金。					
2、保修期限: 新增设备保修2年(不含原有冷却水塔保修), 不含人为和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坏。					
3、报价说明: 本报价不含现场施工、调试用水用电的费用, 同时旧主机及相关空调设备拆除后, 由我方处理。					
4、施工说明: ①包含旧机拆除回收处理、墙体拆除及修复。					
②包含配电房空开之后至新增主机、水泵的电缆桥架施工。					
③包含末端、水泵、水塔变频控制柜、机房群控系统。					
④如因甲方或现场情况导致主机和内机安装位置发生重大变化时, 根据变化情况产生的实际安装成本及费用需另行核算。					
5、报价日期: 2024月12月06日。					



工程量清单 (汇总表)

项目名称：富士胶片B栋厂房空调改造工程

序号	名称	未税合计（元）	税金（元）	含税合计（元）	备注
一	机房水系统管道材料安装部分	600769.61	54069.26	654838.87	制冷主机放于地面后，冷冻管比放于屋面时总管长增加约200米，相应增加阀门阀件及附材，增加费用约23万。
二	机房强弱电安装部分	318139.52	28632.56	346772.07	制冷主机放于地面后，电缆总长比放在屋面时增加约650米，并相应增加附材，增加费用约30万。
总价（含9%税）		918909.13	82701.82	1001610.95	
报价说明：					
1、供货承诺：所有供货产品为原厂原包装正品设备，本报价设备含13%税金，工程含9%税金。					
2、保修期限：新增设备保修2年（不含原有冷却水塔保修），不含人为和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坏。					
3、报价说明：本报价不含现场施工、调试用水用电的费用，同时旧主机及相关空调设备拆除后，由我方处理。					
4、施工说明：①包含旧机拆除回收处理、墙体拆除及修复。					
②包含配电房空开之后至新增主机、水泵的电缆桥架施工。					
③包含末端、水泵、水塔变频控制柜、机房群控系统。					
④如因甲方或现场情况导致主机和内机安装位置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变化情况产生的实际安装成本及费用需另行核算。					
5、报价日期：2024年12月06日。					

工程量报价清单

项目名称:富士胶片B栋厂房空调改造工程											
序号	名称	规格特征	单位	数量	材料单价 (元)	人工单价 (元)	未税综合单价 (元)	未税合价 (元)	税率 (13%)	含税合价	备注
一、机房设备部分											
1	一体式螺杆机	型号: VLZLHVE350VP1VP1CQ/B 制冷量:330.2RT (11161KW) COP: 5.834, IPLV: 9.384	台	1	7						珠海格力
2	一体式离心机	型号: VLZCVE550VP1VP1CQ 制冷量:550RT (1934KW) COP: 5.9, IPLV: 8.819	台	1							珠海格力
3	冷却塔	LKN-300L/SB 流量: 300m³/h 功率: 11KW	台	1	56350.00	2254.87	58604.87	58604.87	7618.63	66223.50	广林或飞扬
4	冷却塔	LKN-450L/TB 流量: 450m³/h 功率: 15KW	台	1	88140.34	3035.40	91175.78	91175.78	11852.65	103028.63	广林或飞扬
5	末端风柜	型号: G-I 150LAZL\G, 风量15000m³/h, 制冷量 92.1KW, 静压360Pa	台	13	15122.25	3902.65	19024.90	247323.70	32152.08	279475.78	珠海格力
a	小计:							2179858.78	283381.64	2463240.42	
二、机房设备安装人工											
序号	名称	规格特征	单位	数量	材料单价 (元)	人工单价 (元)	未税综合单价 (元)	未税合价 (元)	税率 (9%)	含税合价	备注
1	B栋厂房机房 群控系统	含水泵、水塔变频控制柜	项	1	213150.00	42630.00	255780.00	255780.00	23020.20	278800.20	
2	主机、水泵 、水塔吊装 运输	1、设备垂直运输 2、机械吊装	项	1	0.00	27187.50	27187.50	27187.50	2446.88	29634.38	专业机械吊装
3	集装箱基础 (350RT)	1. 钢筋混凝土基础 2. 规格:	项	1	21750.00	11781.25	33531.25	33531.25	3017.81	36549.06	国标

第 2 页, 共 3 页

2、企业技术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号	专利授权公告日期	备注
1	气悬浮离心压缩机、轴向力平衡系统及控制方法、装置	CN 117404310 B	2024 年 04 月 05 日	发明专利
2	空调机组回油控制方法及空调机组	CN 117490184 B	2024 年 04 月 05 日	发明专利
3	空调系统以及冷却塔	CN 219797380 U	2023 年 10 月 03 日	发明专利
4	一种空调机组及其控制方法	CN 118391795 B	2024 年 09 月 03 日	发明专利
5	一种空调控制方法、装置、空调内机及遥控器	CN 118391791 B	2024 年 09 月 24 日	发明专利
6	空调风机驱动电路、方法、空调系统及设备	CN 118793647 B	2024 年 12 月 13 日	发明专利
7	空调控制方法、装置、空调、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CN 118794121 B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发明专利
8	空调的控制方法及空调、存储介质、电子设备	CN 118816359 B	2024 年 12 月 13 日	发明专利
9	空调控制方法、装置及空调系统	CN 119146539 B	2025 年 04 月 04 日	发明专利
10	空调系统风机控制方法、装置、空调系统及空调设备	CN 119146544 B	2025 年 03 月 11 日	发明专利
11	制冷系统的控制方法、装置及制冷系统	CN 119222877 B	2025 年 03 月 14 日	发明专利
12	空调内机及空调器	CN 119393830 B	2025 年 04 月 04 日	发明专利

1、气悬浮离心压缩机、轴向力平衡系统及控制方法、装置

证书号第6873252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 明 名 称：气悬浮离心压缩机、轴向力平衡系统及控制方法、装置

发 明 人：黄成武;周宇;钟瑞兴;梁湖

专 利 号：ZL 2023 1 1731294.0

专利申请日：2023年12月15日

专 利 权 人：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519070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汇通三路108号办公6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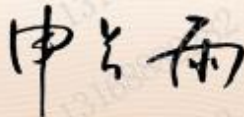
授权公告日：2024年04月05日 授权公告号：CN 117404310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 第6873252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2月15日前缴纳。
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人：

黄成武;周宇;钟瑞兴;梁湖

2、空调机组回油控制方法及空调机组

证书号第6069310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 明 名 称：空调机组回油控制方法及空调机组

发 明 人：吴晨祎;李冠铖;刘家豪

专 利 号：ZL 2023 1 1850089.6

专利申请日：2023年12月29日

专 利 权 人：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519030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汇通三路108号办公6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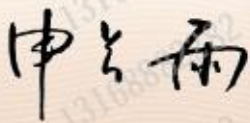
授权公告日：2024年04月05日 授权公告号：CN 117490184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6869310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2月29日前缴纳。
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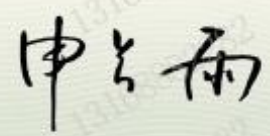
申请人：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人：

吴晨祎;李冠铖;刘家豪

3、空调系统以及冷却塔

证书号第19781502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空调系统以及冷却塔		
发 明 人：刘华;李延河;卓明胜;陈培生;王朴忠;于振子;赵万里		
专 利 号：ZL 2023 2 0754694.2		
专 利 申 请 日：2023年04月06日		
专 利 权 人：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519000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汇通三路108号办公608		
授 权 公 告 日：2023年10月03日		授 权 公 告 号：CN 219797380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3年10月03日
第 1 页 (共 3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9781502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4月06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明人：

刘华;李延河;卓明胜;陈培生;王朴忠;于振子;赵万里

证书号第19781502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专 利 权 人：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03日

第 3 页 (共 3 页)

4、一种空调机组及其控制方法

证书号第7339252号





专利公告信息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空调机组及其控制方法

专利权人：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519070 广东省珠海市珠海横琴新区汇通三路108号办公608

发明人：李龙;程琦;钟海玲;李欣茹;邓浩桑

专利号：ZL 2024 1 0829033.0 授权公告号：CN 118391795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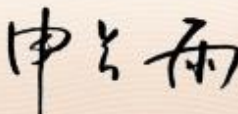
专利申请日：2024年06月25日 授权公告日：2024年09月03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李龙;程琦;钟海玲;李欣茹;邓浩桑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2024年09月03日

第1页(共1页)



5、一种空调控制方法、装置、空调内机及遥控器

证书号 第7396464号





专利公告信息

发明专利证书

发 明 名 称：一种空调控制方法、装置、空调内机及遥控器

专 利 权 人：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519030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汇通三路108号办公608

发 明 人：温东彪;杨华生;邹宏亮;李志逢

专 利 号：ZL 2024 1 0822803.9 授权公告号：CN 118391791 B

专利申请日：2024年06月25日 授权公告日：2024年09月24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温东彪;杨华生;邹宏亮;李志逢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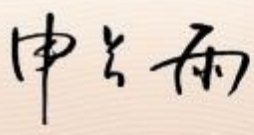


2024年09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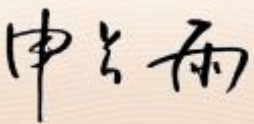
第1页(共1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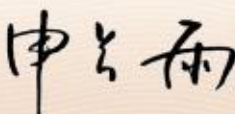
6、空调风机驱动电路、方法、空调系统及设备

证书号第7598173号		
专利公告信息		
发明专利证书		
发 明 名 称：空调风机驱动电路、方法、空调系统及设备		
专 利 权 人：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519070 广东省珠海市珠海横琴新区汇通三路108号办公608		
发 明 人：杨帆;贺小林;宋政璋		
专 利 号：ZL 2024 1 1284876.3	授权公告号：CN 118793647 B	
专利申请日：2024年09月13日	授权公告日：2024年12月13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杨帆;贺小林;宋政璋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2024年12月13日		
第1页(共1页)		
		

7、空调控制方法、装置、空调、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证书号第7636952号		
专利公告信息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空调控制方法、装置、空调、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专利权人：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519030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汇通三路108号办公608		
发明人：郭建民;张红梅;周冰		
专利号：ZL 2024 1 1282423.7	授权公告号：CN 118794121 B	
专利申请日：2024年09月13日	授权公告日：2024年12月31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郭建民;张红梅;周冰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第1页(共1页)		
		

8、空调的控制方法及空调、存储介质、电子设备

证书号 第7598625号		
专利公告信息		
发明专利证书		
发 明 名 称：空调的控制方法及空调、存储介质、电子设备		
专 利 权 人：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519070 广东省珠海市珠海横琴新区汇通三路108号办公608		
发 明 人：黄章义;杨凯程;江宝佳		
专 利 号：ZL 2024 1 1301846.9	授权公告号：CN 118816359 B	
专 利 申 请 日：2024年09月18日	授权公告日：2024年12月13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黄章义;杨凯程;江宝佳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第1页(共1页)		
		

9、空调控制方法、装置及空调系统

证书号第7852476号





专利公告信息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空调控制方法、装置及空调系统

专利权人：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519070 广东省珠海市珠海横琴新区汇通三路108号办公608

发明人：李宏波;赵闯;王昭泰;刘吴;纪丹婷

专利号：ZL 2024 1 1625658.1 授权公告号：CN 119146539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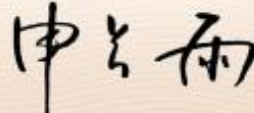
专利申请日：2024年11月14日 授权公告日：2025年04月04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李宏波;赵闯;王昭泰;刘吴;纪丹婷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2025年04月04日

第1页(共1页)



10、空调系统风机控制方法、装置、空调系统及空调设备

证书号第7793028号





专利公告信息

发明专利证书

发 明 名 称：空调系统风机控制方法、装置、空调系统及空调设备

专 利 权 人：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519000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汇通三路108号办公608

发 明 人：张凤梅;江标;张铭钊;植雄智;胡昕

专 利 号：ZL 2024 1 1613333.1 授权公告号：CN 119146544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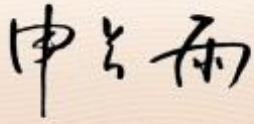
专 利 申 请 日：2024年11月13日 授权公告日：2025年03月11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张凤梅;江标;张铭钊;植雄智;胡昕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2025年03月11日

第1页(共1页)



11、制冷系统的控制方法、装置及制冷系统



12、空调内机及空调器

证书号第7851903号		
专利公告信息		
发明专利证书		
发 明 名 称：空调内机及空调器		
专 利 权 人：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519070 广东省珠海市珠海横琴新区汇通三路108号办公608		
发 明 人：白智帆		
专 利 号：ZL 2025 1 0004352.2	授权公告号：CN 119393830 B	
专利申请日：2025年01月02日	授权公告日：2025年04月04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白智帆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1页)		
		

3、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奖项名称	颁发单位	奖项颁发日期	备注
1	全国质量诚信先进企业证书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2023 年 2 月 13 日	制造商
2	节能减排科技进步奖特等奖	中国节能协会	2025 年 12 月	制造商
3	2024 年广东省企业典型创新案例	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	2024 年 11 月	制造商
4	品牌示范企业	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	2023 年 4 月 8 日	制造商
5	广东省标准化突出贡献奖	广东省人办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4 月	制造商
6	广东省科技进步奖证书 (项目名称:高大空间用高效直接 制冷式空调机组关键技术及应用)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3 年 5 月	制造商
7	广东省科技进步奖证书 (项目名称:大型高效变频冰蓄冷 双工况离心机组研制及在综合智 慧能源中的应用)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3 年 5 月	制造商
8	广东省科技进步奖证书 (项目名称:磁悬浮制冷压缩机关 键技术及产业化)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3 年 5 月	制造商
9	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证书 (风冷变频机房空调)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 会	2023 年 1 月	制造商
10	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证书 (智慧地板采暖技术的家庭中央 空调)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 会	2023 年 1 月	制造商
11	品牌价值领跑者	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	2023 年 6 月 18	制造商
12	优秀服务企业	深圳市服务行业协会	2024 年 12 月	投标人

1、全国质量诚信先进企业证书



2、节能减排科技进步奖特等奖



3、2024 年广东省企业典型创新案例



4、品牌示范企业



5、广东省标准化突出贡献奖



6、广东省科技进步奖证书（高大空间用高效直接制冷式空调机组关键技术及应用）



7、广东省科技进步奖证书（大型高效变频冰蓄冷双工况离心机组研制及在综合智慧能源中的应用）



8、广东省科技进步奖证书（磁悬浮制冷压缩机关键技术及产业化）



9、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证书（风冷变频机房空调）



10、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证书（智慧地板采暖技术的家庭中央空调）



11、品牌价值领跑者



12、优秀服务企业

